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I) 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之主要交易；及(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歐陽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